网联清算有限公司2026年深度计算高速交换机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 064DSH2026142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6日

第一章 协商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就“ 2026年深度计算高速交换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4DSH2026143 ）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单一来源协商。本项目 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采购标的

1.1.1本次协商标的

本次采购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不公开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不公开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高速交换机	A02010202 交换设备	A02010202	货物	台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不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协商 不允许 进口产品响应。

1.1.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无				

1.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本次协商邀请由采购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送邀请书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二、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四、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数字证书（CA）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数字证书（CA）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五、供应商参加现场协商会议，解密响应文件。

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详见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5.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采购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采购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1.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邀请书。

1.6.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6.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协商方式

本项目协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地点在线方式进行协商。协商会议由协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协商小组进行在线协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1.8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8.1采购人：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

邮编： 100045

联系人： 丛先生

联系电话： 68148726，13911531234

1.8.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 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郭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010-66195911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李女士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010-661945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获取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2.4.9响应文件的提交”、“2.4.1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3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	协商后90 天。
4	协商小组人数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5	评审方法	按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确认成交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协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协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协商文件开展：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报价/分值精确度仅保留“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二、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一、“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现场线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启响应文件活动，供应商到达邀请书规定的开启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三、“电子协商”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协商小组组建，开展供应商审查、协商、出具协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3 采购文件

2.3.1采购文件的构成

一、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协商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协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协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协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协商办法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拟签订采购的合同文本

（七）附则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提出（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采购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在系统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协商小组在协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4.2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总价和单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采购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响应文件。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

一、供应商按协商小组的要求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供应商必须在“协商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分项单价。对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而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三、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协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四、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修改其报价。供应商按协商程序规定提交最终报价后，此最终报价不得变动。

2.4.8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编制。响应文件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供应商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二）签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电子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三）加密。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签章后，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携带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会议。

二、纸质响应文件

（一）编制。供应商还应制作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因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签章。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供应商采用联合体方式响应的，纸质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需

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响应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响应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响应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响应专用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响应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响应文件启用情形：

当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响应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 “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协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协商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时，纸质采购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采购文件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应须另行单独手持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1.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存有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份。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

、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响应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审查、协商和成交

2.5.1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启。协商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拟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二）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供应商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响应文件提交无效：

1.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供应商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4协商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5供应商最终报价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5.6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的起草和签订工作。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根据相关项目建设需求，对2026年深度计算高速交换机采购项目发起采购。
2	执行依据	1.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审批通过，预算编号：YSXM20260011 2.本项目前置决策情况如下： 本项目对应的信息化立项于2026年3月26日经党委会审议通过。本项目采购立项于2026年5月18日审批通过
3	项目目标	通过采购深度计算高速交换机，满足网联项目建设相关资源需求。
4	项目内容	高速交换机1台
5	项目范围	采购设备用于公司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等。
6	重要性分析	为完成公司AI能力建设，需要采购高速交换机。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前期项目名称：2024年深度计算型服务器采购项目 前期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30日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用于该次采购服务器组网。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87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性能要求	★	交换容量	交换容量	整机交换吞吐量（双向）≥25Tbps	否	
2	性能要求	★	包转发率	包转发率	整机包转发率≥19000Mpps	否	
3	性能要求	★	转发性能	转发性能	支持所有端口全线速二层、三层转发（数据包≤256字节）	否	

4	性能要求	★	MAC地址表	MAC地址表	MAC地址表容量≥256K	否	
5	性能要求	★	路由表	路由表容量	IPv4路由表容量≥750K，IPv6路由表容量≥380K	否	
6	性能要求	★	路由表	转发表容量	IPv4转发表容量（FIB）≥750K，IPv6转发表容量（FIB）≥380K	否	
7	硬件要求	★	关键芯片	关键芯片	关键芯片包括CPU、转发或交换芯片。	否	
8	硬件要求	★	硬件规格	硬件规格	固定接口交换机，高度1U	否	
9	硬件要求	★	接口	接口	支持并实配200G光口≥64个，200G多模光模块≥64个（含配套线缆）或400G光口≥32个，400G多模光模块≥32个（含400GE to 2*200GE线缆）	否	
10	硬件要求	★	接口模块	接口模块	见技术要求指标序号9接口配置要求	否	
11	硬件要求	★	电源	电源规格	支持220V交流供电	否	
12	硬件要求	★	电源	电源数量及冗余机制	支持电源模块冗余，实配电源模块数量≥设备可支持最大电源模块数量	否	
13	硬件要求	★	风扇	风扇	支持风扇模块冗余，实配风扇模块数量≥设备可支持最大风扇模块数量	否	
14	硬件要求	★	可靠性	接口模块热插拔	支持接口模块热插拔	否	
15	硬件要求	★	可靠性	电源模块热插拔	支持电源模块热插拔，且热插拔时业务不中断	否	
16	硬件要求	★	可靠性	风扇模块热插拔	支持风扇模块热插拔，且热插拔时业务不中断	否	
17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二层功能	支持STP、RSTP、MSTP	否	

18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二层功能	全局支持4000个VLAN，单端口支持4000个VLAN	否	
19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二层功能	支持MAC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否	
20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二层功能	支持源MAC地址过滤	否	
21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二层功能	支持巨型帧（9216 Bytes）	否	
22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三层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和RIP、IS-IS、OSPF、BGP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OSPFv3、BGP4+	否	
23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三层功能	全功能同时支持IPv4和IPv6双栈运行	否	
24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三层功能	支持IPv4策略路由、IPv6策略路由	否	
25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三层功能	支持VRF、路由协议多实例	否	
26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三层功能	支持ECMP等价路由≥16条	否	
27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VXLAN功能	支持二层和三层VXLAN、支持分布式和集中式网关部署	否	
28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VXLAN功能	支持建立IPv6 VXLAN隧道，实现不同VXLAN间IPv4、IPv6报文互访	否	
29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VXLAN功能	支持对VXLAN内层报文的统计功能	否	
30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VXLAN功能	支持基于ACL的VXLAN隧道IPv6报文统计	否	
31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VXLAN功能	支持VXLAN Ping、Tracert检测VXLAN隧道的连通性和路径	否	
32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QoS功能	支持PQ、WFQ等队列调度方式	否	

33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QoS功能	支持ACL、CAR、Remark等动作	否	
34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QoS功能	支持CAR中基于颜色的操作（pass、discard、remark）	否	
35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QoS功能	支持WRED、尾丢弃等拥塞避免机制	否	
36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QoS功能	支持流量整形	否	
37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可靠性	支持BPDU保护、根保护、环路保护、TC-BPDU保护	否	
38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可靠性	支持BGP、OSPF等动态路由的不间断路由功能（NSR或NSF）	否	
39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可靠性	支持LACP	否	
40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可靠性	支持VRRP	否	
41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可靠性	支持静态路由、BGP、OSPF、VRRP等与BFD探测功能的联动	否	
42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可靠性	支持硬件BFD，要求检测间隔≤5ms	否	
43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可靠性	支持链路单通检测，并自动关闭故障接口	否	
44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可靠性	支持多虚一技术	否	
45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镜像	支持端口流量镜像	否	
46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镜像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技术，通过三层网络将镜像流量封装并传输到远程设备	否	
47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安全性	支持Radius认证或Tacacs+认证	否	

48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安全性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否	
49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安全性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密文口令保护，管理口支持单独VRF	否	
50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安全性	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等	否	
51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安全性	支持可信启动，对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文件等进行可信验证	否	
52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安全性	支持抗畸形包、抗泛洪攻击的能力	否	
53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安全性	支持ARP协议攻击保护，未受ARP攻击的端口协议报文处理不受影响	否	
54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负载分担	支持全局和端口级别的负载分担模式调整	否	
55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负载分担	支持全局五元组HASH算法及HASH算法的调整；支持基于GRE、VXLAN等封装的内层报文五元组计算hash路径	否	
56	功能要求	★	基本功能	负载分担	支持基于指定五元组的接口流量统计功能	否	
57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自动化	支持设备零配置自动开局，可以从文件服务器自动获取系统版本、配置文件进行自动加载，实现免现场软件升级、配置及部署	否	
58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自动化	支持Netconf协议，Yang model	否	
59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自动化	支持Open API或Restful API	否	
60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	支持SNMP V2C、V3，支持SNMP源地址访问限制	否	
61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	支持Console口、Telnet、SSH 、带外管理口管理，可对管理地址进行访问控制	否	

62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	支持NTP协议	否	
63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	支持系统日志和用户操作日志，并支持syslog格式的日志输出	否	
64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	支持硬件、温度、电源异常情况下的告警	否	
65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	支持Telemetry数据收集	否	
66	功能要求	★	维护管理功能	运维管理	支持配置定时自动保存	否	
67	产品资质要求	★	进网许可证	进网许可证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入网检测并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是	提供有效期内的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
68	产品资质要求	★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所投产品运行软件需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是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69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合法性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否	

70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供货保障	供应商承诺并确保设备及配件可以稳定供货，提供供应商列表材料，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供应商需承诺，如在供货期间供应商对供货产品进行更新或供应链市场困难，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使用替换产品供货。替换产品的技术配置指标及性能不得低于此次采购的产品（需提供设备和配件原厂商同等性能证明材料）、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相关服务配套内容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若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除正常处罚外，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相关违约规定决定是否与逾期供货或不能供货的供应商解除合同	否	
71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配置完整性	供应商需保证所投产品配置的完整性。本需求书列出的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不代表已完全涵盖采购人完整的详细要求，对于维持整机独立、稳定运行所需要的其他部件，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一并提供。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存在任何遗漏影响系统的完整性，在系统集成阶段，供应商必须负责免费提供遗漏的产品配置，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否	
72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稳定性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产品的任何兼容性问题或批量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采购人业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无法支撑采购人业务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采购人均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退货，并有权终止合同	否	
73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关键芯片成熟度	供应商所投产品使用当前关键芯片的商用时间须在1年以上，证明其技术上是先进且成熟的，产品化程度高，以相当范围的市场化应用历程证明其性能稳定。关键芯片包括CPU、转发或交换芯片；如CPU和转发或交换芯片为合一芯片，则该合一芯片的的商用时间须在1年以上。	否	

74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配置方案	供应商必须针对技术需求提出的技术指标，就符合要求的设备按其配置要求提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价格。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不尽完全相同、但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的设备，并说明设备的具体配置	否	
75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配套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物理部署要求提供设备（无需安装设备除外）部署所需的相关配件、线缆及设备部署相关的软件永久授权，配备与电源数量相同的电源线；其中电源线和接地线规格以采购人机房实际环境为准，在供货时由采购人指定	否	
76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测试验证	采购人为保障项目建设需要，在项目实施前有权要求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相关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证，供应商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同型号和配置的测试设备，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测试。测试设备所采用的软件版本须为原厂商发布的官方正式版本和补丁，不允许在测试过程中对设备硬件和运行的软件版本进行定制开发、调整。如测试结果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答满足的技术指标不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否	
77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安全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要求	否	
78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网络关键设备要求	不涉及	否	
79	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产品成熟度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商用时间至少在1年以上（自所投产品首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入网检测并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时间起算）	否	
80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技术方案	不涉及	否	
81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OPENFLOW技术	否	

82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RoCE v2、PFC、ECN等无损以太网特性	否	
83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PFC Deadlock死锁检测恢复及监控上报功能	否	
84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全局AI ECN动态调优功能	否	
85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ETS功能	否	
86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Telemetry上报死锁监控数、无损网络 PFC/ECN 等信息	否	
87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设备快速重启，收敛时间10s以内，保障AI集群训练与推理业务不中断	否	
88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光模块通道抗损。	否	
89	功能要求	★	新技术支持	新技术支持	支持网络级负载均衡，解决传统ECMP哈希不均、链路拥塞问题	否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28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交付要求	★	交付要求	交付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设备供货。	否	
2	交付要求	★	交付要求	交付地点	拟配送及安装部署地点:北京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以供货通知为准。	否	
3	安装调试要求	★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对应阶段验收后，进入3个月试运行期。	否	
4	安装调试要求	★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到货后，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计划，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	否	

5	安装调试要求	★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人员应在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复核下进行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供应商不得在现场安装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任何设备。	否	
6	安装调试要求	★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实施本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包括实地勘测及确认、设备到位连线、加电自检、软件升级等工作。	否	
7	安装调试要求	★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在供应商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否	
8	安装调试要求	★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与配套设备（其它网络设备、服务器等）的联合调试。	否	
9	安装调试要求	★	安装调试要求	安装调试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障碍、运行故障等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和责任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对问题进行快速解决。	否	

10	验收要求及履约验收方案	★	验收要求及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要求及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阶段及时间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自初步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产品试运行期三个月，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最终验收。 维保验收：在维保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要求的履约材料，供应商提供相应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对维保服务质量完成验收。 因项目实际客观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验收时间进行调整。 2、验收地点 北京、上海、深圳，具体位置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一致。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正偏离响应、评审因素及相关承诺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与采购需求书的实际要求范围保持一致。 4、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货物符合采购合同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相关内容。 5、验收其它要求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采购人项目的进度，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次采购设备，如运行过程中两周内出现两次未知原因宕机，则原厂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机替换。 验收单据详见附件。	否	
11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维保时间	提供原厂7年7×24小时维保服务,维保期自终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同时终验通过后，供应商需要提供与合同约定的服务级别、服务周期一致的制造商维保启动函。	否	

12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维保范围	设备整机内所包涵的板卡、模块、软件、license；软、硬件产品的升级及安装；提供软件产品的后续补丁和修正软件的安装介质。故障部件更换、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配置，免费提供故障修复所需工具。维修过程中使用的工具、设备和存储介质符合采购人的安全标准。供应商应提供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在维修结束后，及时清理或归还所有涉及采购人信息的资料和设备	否	
13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服务热线	原厂须拥有国内专有的技术支持中心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实时在线技术支持。 原厂须具备7×24小时热线支持电话，并能得到原厂专家团队的支持，同时拥有并提供相关软硬件实验室的后台直接支持。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能够直接联系原厂的相关软、硬件设计人员或实验室相关软件模块开发人员，获得他们的技术支持。	否	
14	维保要求		维保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不涉及	否	
15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问题诊断和支持	原厂或供应商须提供问题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设备硬件、软件类的问题确认及解决，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形成问题解决报告。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直接升级到原厂的相关软、硬件设计人员或实验室相关软件模块开发人员，必要时原厂专家团队及实验室团队需进行现场支持，成立包括原厂的相关软、硬件设计人员或实验室相关软件模块开发人员在内的问题解决团队全程参与问题分析，直至问题解决，并提供采购人认可的根本原因定位分析和最终解决方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问题时，供应商应协调原厂或采取其他可能的方式为采购人解决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否	
16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事件分析处理和应急响应	原厂或供应商提供属地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工程师须7×24小时接听采购人电话，接到支持需求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回应。当远程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故障时，根据采购人要求，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现场应急响应，对于故障恢复场景，2小时之内排除故障恢复生产。双方	否	

					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效为准。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事件进展沟通机制，确保所有关键事件的进展情况能够及时、准确地向采购人通报。对于重大或具有复杂协调难度的故障及其衍生问题，供应商应主动采取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制定详细的协商解决机制。在必要时，供应商应积极与原厂商或其他相关方进行有效对接，利用所有可用渠道和技术手段以确保问题得到高效解决，并需承担因故障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针对影响系统正常对外服务的BUG，在4小时内提供方案并修复。不影响系统正常对外服务的BUG，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修复方案。双方另有约定的，以约定时效为准。 对于可能会对有关系统、应用或业务造成影响的设备软硬件问题，如软硬件的缺陷、隐患等，原厂或供应商需在3个工作日之内通知采购人，并经过采购人评估同意后，负责进行测试和实施，并保证期间系统正常运行，不会对采购人生产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保证：（1）软件升级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2）在交付前，原厂须在自有环境对软件升级验证通过，确保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及符合升级预期；（3）软件升级程序安装完毕后，如发现该软件功能存在瑕疵，应按照原被保设备维保要求进行无偿更新，并为由于软件升级的缺陷而发生的采购人系统或设备故障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疑难问题，能够根据问题分析结果发布新的软件补丁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对于生产环境使用的设备发生问题并无法短时间内定位软硬件故障原因的情况，尤其涉及到设备高可用或对处理性能有影响，原厂或供应商应协调资源，通过备件先行的方式优先对设备进行替换恢复生产环境稳定，可以在测试环境或实验室环境对故障现象进行复现，但不得在生产环境通过反复测试验证来定位故障原因。如果原厂高级专家工程师仍无法解决问题，须进行升级支持，必要时需联合部件供应商联合研判，确保最终解决问题。		

17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技术咨询	在采购人使用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供应商或原厂商需积极配合，与有关硬件、软件厂商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采购人系统在相关环境上进行研发测试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时，应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包括远程电话支持和现场研讨支持	否	
18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现场备件	如原厂备件库无法满足设备维保服务级别对应备件到现场的时效性要求，供应商需协调原厂商在采购人本地准备备机和常见备件。 部分简单部件更换（如支持热插拔的光模块、电源模块的更换），采购人可自行进行更换，但应按照要求时限将备件送达。	否	
19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配件更换和整机替换	1、提供原厂备件先行服务，为合同清单中的设备及模块提供7×24×4相应维保等级的硬件保修服务，在维保期内提供充足相同型号的备品备件，确保清单内设备在出现硬件故障时，及时将替换设备发送至指定现场。 2、对于7×24×4等级服务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受理备品备件服务，在收到备件请求后4小时内将备件送达采购人现场。 3、如确认为某一型号产品的缺陷且短期内无法解决，在不损失采购人利益的前提下，需对设备进行升级替换,替换设备的维保水平及维保截止时间不低于原设备。4、本次采购设备，如运行过程中14天内出现2次未知原因宕机，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原厂商须实施整机替换,替换设备的维保水平及维保截止时间不低于原设备。	否	
20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重要保障时期现场值守服务和重大事项支持	遇有重要保障时期（春节、国庆节、网络促销、重大活动等）、业务系统发生重大事项（如重要变更、重要演练、）等情况时，根据采购人需要，原厂或供应商需提供现场人员支持服务及现场备件服务（备件需全新且完整可用，与采购人在用设备硬件配置、软件版本及附属配件一致）。对于遇到特殊事项情况人员无法正常出入机房所在区域时，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驻守保障服务，确保生产业务的连续性	否	

21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巡检要求	供应商或原厂每季度至少提供一次设备现场巡检，分析系统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预防性检测，同时排查故障和进行性能优化，提供系统管理改进建议。巡检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巡检报告。	否	
22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版本升级和补丁服务	原厂或供应商应在维保期内持续进行软硬件缺陷跟踪，发现可能影响采购人运行的缺陷要及时书面通告，提供软硬件版本升级、软硬件补丁升级、Bug修复、设备驱动更新等服务。若引发故障的软硬件缺陷（BUG）已发布超过3个月，但供应商未能及时告知且造成采购人业务系统受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如对软硬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的功能或者为适应新的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应及时通知并提供介质。积极配合系统补丁升级、调研、测试的实施工作。 对于产品过期EOL(End of life)，原厂或供应商须至少提前1年书面通知采购人。对于产品服务到期EOS（End of service），原厂或供应商须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同时维保期内需继续提供服务及支持。对于部分设备软件EOS(End of service)的情况，原厂或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判断可能的软件或硬件问题，不得以要求先升级版本为理由不进行故障分析 维保期内如因国家政策环境的变更引发的系统变更需求和原有系统的错误修正，原厂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免费支持和满足。	否	
23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版本评估	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版本评估工作，须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行设备情况给出合适版本推荐，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评估报告。为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可靠性、性能、技术的先进性，适时向采购人提出软件升级、改造或更新换代的技术建议书，并最小化采购人投资	否	

24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维保服务期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原厂商同意产品在本需求书规定的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提供7年原厂维保服务	是	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原厂同意在终验合格之次日起计算维保服务开始时间
25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备品备件支持期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所投产品原厂商的备品备件支持期从本需求书规定的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不少于7年	是	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原厂备品备件支持期不少于7年
26	维保要求	★	维保要求	维保费率承诺	本次采购附带维保服务到期后，供应商所报的每年维保服务费（不含税）不得超过设备报价（不含税）的10%	否	
27	保密要求	★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服务人员进场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及保密要求，现场服务人员在未取得采购人授权时，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存储、传播采购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营销、技术资料、运营数据及其他性质资料。服务人员在进行设备维修或保养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或丢失	否	
28	授权要求		授权要求	授权要求	不涉及	否	
29	总体技术方案		总体技术方案	总体技术方案	不涉及	否	
3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不涉及	否	
31	技术文档	★	技术文档	技术文档	随货物一并交付技术文档，包含安装指南、产品配置手册。	否	

32	产品销售案例要求		产品销售案例要求	产品销售案例	不涉及	否	
33	付款条件	★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	付款阶段分为到货验收后付款、最终验收后付款、质保期结束后尾款。各阶段付款计划必须与验收阶段对应，付款条件应包括验收报告及验收结论。具体如下： 到货款：在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供货货物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当期货款的70%。 终验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当期货款的28%。 尾款：全部维保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当期货款的2%。	否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到货款	在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供货货物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当期货款的70%。	70.00%	电汇	无

2	终验款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最终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当期货款的28%。	28.00%	电汇	无
3	尾款	全部维保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当阶段付款材料齐备、经审核无误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当期货款的2%。	2.00%	电汇	无

3.4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 采购人内部需求部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

（2）验收时间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时间为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工作。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自初步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产品试运行期三个月，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最终验收。 维保验收：在维保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在2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要求的履约材料，供应商提供相应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对维保服务质量完成验收。 因项目实际客观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验收时间进行调整。

（3）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4）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进行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服务验收。

（5）验收内容 采购需求条款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的相关内容，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一致。甲方将对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正偏离响应、评审因素及相关承诺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与采购需求书实际要求范围保持一致。

（6）验收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合同每一项技术及商务要求，以及供应商响应、承诺相关内容。

（7）其他事项（如有） 如验收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由于验收失败而影响采购人项目的进度，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本次采购设备，如运行过程中两周内出现两次未知原因宕机，则原厂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机替换。

3.5 其他

附件：验收单据（以采购人最终要求的格式为准）

1.验收清单模板

验收清单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2.验收实施计划模板

验收实施计划

1. 采购合同信息_____

2. 验收阶段（期）_____，第_次验收，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____万元。

3. 验收时间_____

4. 验收地点_____

5. 验收方法

6. 验收内容

7. 验收标准

8. 验收小组成员

3.验收报告模板

验收报告

验收阶段（期）　　第　次验收

采购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合同编号等内容）
验收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对应付款金额	__万元
验收报告	
验收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认定意见	认定意见：同意或不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验收专用章: （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供应商均应签字或盖章认定。供应商签字确认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如供应商拒绝认定，则视为同意，并由验收小组备注说明。） 年 月 日

第四章 协商办法

4.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协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协商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协商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数字证书（CA）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协商小组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2 协商小组

一、本项目协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协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协商小组组长。

三、协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协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协商小组，开展评审活动。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4.3 协商程序

4.3.1确认和熟悉理解协商文件

一、协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协商文件进行确认和熟悉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4.3.2供应商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协商小组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协商小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规定。

（一）一般资格性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二）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实质性要求审核

协商小组依据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采购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在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协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采购文件规定。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4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响应文件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视为无效响应。
6	提供电子、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视为无效响应。
7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合格性
8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9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协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3协商

一、协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就以上采购内容进行协商（商谈、报价），协商小组可以自行决定进行商谈、报价共最多不超过三轮的协商。供应商代表对协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应提供书面的应答或澄清材料，供应商代表也可就有关采购事项向协商小组提议协商。

二、如在本文件通知的协商时间内无法完成协商的，协商小组可以决定另行安排二次协商，但应将下次协商的时间、地点准确告知供应商代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协商。协商结束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响应协商小组发出的协商邀请，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该轮协商，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决定修改报价和其他技术、商务承诺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协商小组。“供应商响应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4.3.4供应商最后报价

一、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在终止协商后，按照协商小组要求的期限，供应商代表应出具经供应商协商代表签字的最终报价文件。

4.3.5编写协商报告

协商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协商情况，生成协商报告。协商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写的报告。

协商小组在协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协商报告有异议的，在协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报告。

4.4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认成交方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制造商授权书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67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68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4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25条证明文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年深度计算高速交换机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延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邮政编码：100088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2026年深度计算高速交换机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合同的组成

1.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双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盖章函件（如有）、补充条款（如有）等，前述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2 若合同正文、附件、函件、补充条款等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1.3 双方一致同意：就同一事项，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水平等承诺内容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以较高标准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项下的价格标准详见附件1《价格清单》。

2.2 乙方保证设备配置完整、全新未曾使用且满足本合同约定，有关产品的详细情况（如名称、配置、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2《甲方采购需求书》。

2.3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原产地：【】，产品制造商：【】。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地点：【北京，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如甲方变更交货地点，需按第十五条的约定通知乙方。

3.2 交货期：【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将供货通知内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3 乙方在交货期内将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接收产品并核实无误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单据模板》）。之后，产品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承担。

3.4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属性，采用合理的包装及运输方式，因不当包装、运输问题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产品运输至交货地点的运费、包装费、保险、运输风险等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4.1 满足验收条件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配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意见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认定，乙方迟延或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验收包括：

1. 【到货】验收：【完成设备到货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单据模板》】）。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2. 【初验】验收：【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其中无需安装设备在经过加电测试验证设备正

常后，视为初步验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单据模板》】）。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安装部署实施报告》】。

3. 【终验】验收：【产品试运行期三个月（自初步验收完成次日起计算），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最终验收。如试运行期间设备出现故障，则试运行开始时间按照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单据模板》】）。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终验服务总结报告》】。

4. 【维保】验收：【在维保服务期结束并提供合同要求的证明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维保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见附件【《验收单据模板》】）。乙方应提供如下验收证明材料：【《维保启动函》、《维保实施方案》、《服务总结报告》】。

5. 因实际客观情况，在甲乙方协商一致后，可对验收时间进行调整。

4.3 如果产品中的任何部分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不能通过相应的验收，乙方将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如产品的更换、运输、再次验收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4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即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仍可以根据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付款

5.1 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含税），大写【】。不含税总金额【】元，税额【】元。甲方按下述比例支付：

①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到货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当批次货物总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②第二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28】%，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最终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③第三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批次货物合同金额的【2】%，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支付条件：【全部维保服务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出具生效的验收报告，且付款材料经审核齐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除双方约定的价款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任何款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5.3 甲方发票信息：

开票名称：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79UA3A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101号内101室

办公电话：010-6814888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户：110929723810801

5.4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详细至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银行帐号：【】

税号：【】

5.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认证不成功，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发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甲乙双方应自行承担各自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致使本合同约定的税率不

适用的，则含税价格以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不含税价格及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确定。

5.7 如任何一方修改发票信息、收款信息等，需按第十五条的方式提前通知对方。

第六条 安装、测试和维保

6．1 产品运到交货场地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箱验机、进行系统测试，按产品制造商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安装调试。有关安装及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自【终验合格之次日】起，乙方针对服务器提供为期【84】个月的【制造商】维保，在此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上述产品制造商维保结束后，如甲方产品需乙方继续提供维保服务，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维保费用标准，乙方承诺每年维保价格（不含税）不高于设备报价（不含税）的10%。

第七条 安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乙方与甲方签订产品或服务供应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7.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须经过审查，包括人员身份验证、工作技能、教育背景等。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还应审查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雇员（或代理人）是否无犯罪记录等。

7.2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外包服务，必须位于中国境内。

7.3 乙方应在设计、开发、生产、交付等环节加强安全管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安全策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安全，建立应对安全缺陷和漏洞的响应机制。

7.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提供的产品定期进行安全漏洞检查、渗透测试或进行安全认证。当发现提供的产品存在漏洞时，乙方有义务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尽快采取措施修正或减轻发现的威胁，不得隐瞒漏洞，不得设置后门或恶意程序。书面告知方式限于书面发函和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安全风险事实、漏洞详情、可能后果及建议措施等。书面告知应不晚于乙方发现或应当发现相关漏洞当日。

7.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中文版运行维护、二次开发等技术资料。若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涉及源代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定制开发的软件进行源代码安全检测，或由乙方提供第三方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出具的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7.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须符合网络安全审查要求。如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需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则此项目合同须在产品或服务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后方可生效；如未通过安全审查，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此解除本项目合同，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含芯片等配件）已被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结论的，甲方有权拒绝其响应或解除采购合同、不予采购，且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或者赔偿责任。

7.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产品完整准确的组件成分清单和暴露应用接口清单，严禁使用不安全的外部组件并关闭非必要暴露的应用接口。

7.8 乙方供应产品应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避免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仓储设施的消防设施、环境安全、入库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等均需满足甲方的安全要求，保证仓储设施的良好运行，在包装、运输和安装过程都需要严格遵守各项要求，确保产品供应满足甲方需要。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连续性、服务中断、信息安全事件、服务水平下降等事项的应急处理预案。其中针对核心系统或部件，乙方还应对安全类、运营类、管理类等事件进行分级分类（例如源代码泄露、供应链中断、漏洞修补等）。乙方产品相关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发生、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7.10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资源至少与第三方相互逻辑隔离，且仅甲方具有对业务系统和数据的最高访问权限。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生产环境下操作认证、授权，并记录其操作行为。禁止乙方擅自修改配置或者数据，查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数据，复制、拍摄业务信息、源代码、文档和将相关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如涉及定制化开发，未

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留存源代码，不得将产品所涉及的源代码在互联网进行托管、测试，并应审核其在服务中所使用开源代码、软件等的来源合法性、安全检测情况和加固情况。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8.2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将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若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索赔、罚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8.3 乙方应全力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提供功能符合本合同目的的产品等，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8.4 乙方为甲方二次开发产生的软件、源代码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甲方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8.5 乙方不因本合同协商、签订、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甲方（包括甲方分、子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技术资料、业务资料等的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记等用作广告宣传或任何其他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

8.6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5‰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双方一致承认，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重新采购，重新采购同型号产品的中标价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的差异；由于乙方提供设备的故障导致甲方系统交易失败引起的损失、应急抢修引起的人力投入等损失。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安装、调试、维保、培训等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从乙方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1.5‰支付违约金。当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时，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本条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4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负责相关争议事项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妥善处理、消除影响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网络及数据安全义务，或提供虚假的材料，违反承诺与保证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主张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转包、分包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提供的产品部分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提供合格产品的比例进行付款。

9.8 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未履行的部分。

9.9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违约金额、赔偿金额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后十个日历日内没有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约金额、赔偿金额无异议。其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对该金额提出抗辩。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其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9.10 如乙方有本条中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暂停或者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供应商准入资格的权利。

9.11 如本合同无固定总金额，则以双方当期应结算金额为基数计算违约金。

9.12 a）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等导致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该批次货物（以供货通知为准）总金额的1‰且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重新供货，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2 b）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采购需求中约定【设备故障排除、电话技术支持、重要保障、辅助故障定位、微码升级、备品备件及其他维保服务要求】等服务内容、或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等履约异常事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下述计算方法较高者为准。

计算方法1：如合同中明确提供了该项服务的报价、且价格不为0零，则扣除该服务异常的验收周期、该项服务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计算方法2：按照该批次货物（以供货通知为准）、该服务异常的验收周期应支付总金额的1‰且不低于5000元人民币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该批次货物总金额的5%，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重大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与对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减少对方的损失、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否则对未尽本项义务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力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影响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形式寄给另一方。

10.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因延迟履行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情势变更

11.1 本合同所称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其中一方明显不公平，则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双方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

11.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可根据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

见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通知乙方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相关第三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出现如下情形时，合同终止或解除：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

（4）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情形满足时。

14.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解除合同行为不影响甲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也不免除乙方的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经营状况、声誉等恶化导致其履行本合同困难或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质；

（2）乙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审计；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刺探或泄露国家秘密、以甲方名义对外开展活动、恶意破坏金融信息系统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情形；

（4）乙方发生造成甲方声誉损失、经济损失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乙方的行为导致本合同实质无法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5.1 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至指定联系人。前述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以下约定地点或双方指定的其他地址并经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但对方故意不签收时，送达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时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15.2 一方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权利的保留

17.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7.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遵照本合同的原则和精神，拟定补充协议，补全相关约定。

17.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应协商尽快修改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将保持有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合同款项和索赔已结清。需持续或长久有效的条款，以该条款的约定为准。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约定。

18.4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价格清单》

附件2《甲方采购需求书》

附件3《验收相关单据》

附件4《其他补充条款》

附件5《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其他补充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如下义务：

1、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要求的项目工作，不得将项目相关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实施进度、问题报告、人员变动，风险提示等。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任何影响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可能引发信息科技风险的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应按照甲方风险评估要求，聘请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如实披露相关信息，并为甲方的后续核实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产品、服务或技术培训。

5、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受甲方或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项目的风险监测和检查，并接受甲方指定人员或机构对项目进行的审计。

6、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内控及风险管理措施，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

7、在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过渡期间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文档、服务信息、数据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等。

8、乙方保证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开展任何活动。

9、乙方保证为履行本合同设立服务连续性管理目标，保证提前准备并维护好实现该服务连续性目标所需的各种资源。乙方同意甲方对其服务连续性管理进行监控和评价。

10、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乙方为甲方配备适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或专用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场地、系统、设备、设施等，并同意接受甲方对履行资源的检查。

11、乙方保证在其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外包服务中断的情况下或因乙方经营问题导致无法提供相应外包服务情况下，甲方有权优先获取乙方届时拥有的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使用工具的原厂商服务资源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乙方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定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现行适用的许可或审批。乙方需保证其

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无犯罪记录，与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按受安全保密培训；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甲方项目的要求。

14、乙方应配合开展风险评估、配合提供工商信息变更、企业股权变动、管理人员变动、财务经营、涉诉纠纷等经营监测信息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接受服务质量评价、合同履行情况现场评估等。

15、在发生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甲方平台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事件的影响以及处置和纠正措施。

16、商业廉洁。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附件【 】：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乙方：【 】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为进一步明确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确保合作期间甲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就有关保密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同意：凡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商业、客户、技术、业务、财务、法律、人事和其他方面的资料、数据、信息，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信息，除非甲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共知晓的信息外，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2、乙方同意：乙方对所有甲方保密信息均应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保密信息仅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除进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甲方及乙方人员之外，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与甲方洽谈合作中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同意为其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合同。

4、乙方保证：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被未经甲方允许的人员或单位掌握，乙方将采取一切措施以保护甲方信息的机密性（包括与乙方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合同），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使用。乙方同意，一旦发现任何对甲方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均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在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并出具加盖乙方公章的已销毁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保密信息，并对此负有长期（终身）保密义务。

6、乙方同意：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甲方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完全公开为止。

7、乙方同意：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敏感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泄露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露事件，乙方均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

二、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网络安全制度和管理要求，确保责任期内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合作项目涉及分包时，乙方负责相应分包商的网络安全管理，承担外包服务过程中的总体网络安全责任。

2、乙方保证：加强派遣人员管理，负责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进行网络安全培训，明确其网络安全责任，按甲方需要签署保密合同。

3、乙方保证：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将甲方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如实汇报相关情况；在重大节日及敏感时期，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保障工作，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4、乙方保证：发生或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时，及时向甲方信息科技外包使用方和信息科技外包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做到不瞒报、不谎报、不拖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参与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调查等工作；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和乙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面临非法控制、干扰或中断风险时，具备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的能力。

6、乙方保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仅在甲方书面授权许可范围内采集和处理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数据，不超范围采集和处理数据。

7、乙方承诺：保证配合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网络安全审查；保证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不得利用甲方对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迫使甲方更新换代。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承诺，按主合同（即合同正文，下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四、其他

1、本《安全保密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安全保密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3、本《安全保密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双方盖章：

甲方：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附 则

7.1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7.2 未尽事宜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